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次主任会议
议题十二汇报材料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 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主任会议：

2019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三家单位对照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并按要求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送我委征求意见。3 月 17 日，我委召开第 9 次全体会议，对研究处理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工作

高度重视，建立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发改、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长沙支行等单位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在拓展联合信用惩戒范围、推动不动产数据整合、发挥强制措施惩治和预防功能、加大执行经费保障力度，积极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等方面有新的进展。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客观实在。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省人民政府的研究处理结果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及时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理要求，院长牵头抓整改落实，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司法保障，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执行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强化执行队伍建设、健全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和对拒执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执行工作良好氛围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立足检察职能，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认真贯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加强协作配合，加大对司法拘留难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难及起诉难等问题的监督力度，开展加强对民事非诉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有关国家机关不履行执行和协助执行义务的法律监督力度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省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建议省人民检察院适应新时代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新要求，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力度，监督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法律权威和当事人合法权益。